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

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沈建新

2022年9月2日